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287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紫光园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东城崇文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4FKGX9H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 7 号新活馆一层 F104、二层 F2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后厨、前厅

检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至 3 月 31 日 11 时 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孙满、金荣乐，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2、01000124042，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291 号内容要求，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涉及)；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31 日

